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36號

原告 蘇保吉

被告 周恆吉

林勇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2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13年度附民字第360號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191頁)，核其聲明之請求數額雖有變更，惟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且請求金額之變更，亦與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情形相符，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乙、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周恆吉自民國110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04 籍不詳、自稱「陳品劭」、綽號「光頭」等人（下分別稱
05 「陳品劭」及「光頭」）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06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並於111年7月9日至同年月18
07 日間之某日，招募被告林勇志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08 (二)又周恆吉招募林勇志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先指示林勇志提
09 供林勇志自身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下稱林勇志038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
11 稱林勇志491號帳戶）作為本案詐欺集團匯入款項使用，並
12 要求林勇志陸續將其他銀行帳戶設定為林勇志038號帳戶或
13 林勇志491號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藉此提高林勇志038號帳
14 戶及林勇志491號帳戶轉帳至特定銀行帳戶之轉帳額度，而
15 待詐欺贓款匯入林勇志038號帳戶或林勇志491號帳戶後，周
16 恆吉再指示林勇志將匯入林勇志038號帳戶或林勇志491號帳
17 戶之詐欺犯罪所得提領而出，或自行操作林勇志038號帳戶
18 或林勇志491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將該等款項層轉至其
19 他銀行帳戶。

20 (三)隨後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即對原告實施詐術，向原告佯稱
21 投資寶來證券股票可獲利頗豐，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111
22 年8月5日將新台幣(下同)25萬元款項匯入訴外人李季蓁帳戶
23 (下稱第一層帳戶)，再經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第一層帳戶
24 內款項轉匯至第二層、第三層帳戶後，最終林勇志所取得之
25 款項，均交由周恆吉收取，周恆吉再將該等款項交予「陳品
26 劭」指定之人或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陳品劭」所指定之虛
27 擬貨幣錢包，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
28 而使原告受有25萬元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返
29 還2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30 (四)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03 (一)被告周恆吉部分：對於刑事判決沒有意見，有提起上訴，現
04 正另案於監獄執行中，執行至114年底。否認本件訴訟原因
05 是因為錢不在周恆吉身上，錢被其他人取走，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免為假執行。

08 (二)被告林勇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0號、11
12 2年度訴字第845號、112年訴字第1003號、112年度訴字第11
13 48號、112年度訴字第1396號、113年度訴字第107號刑事判
14 決為證，而被告對於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並不予爭執，
15 自應就其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6 任，應予確定，自勘認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擔連
17 帶損害賠償責任，並非無據，可以確定；至周恆吉雖另以詐
18 得錢財並非其取走為由以為答辯之主張，然其既為詐欺集團
19 成員，而與其餘成員共同施行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將25
20 萬元匯入訴外人李季蓁帳戶，被告等人並分別基於犯罪行為
21 之分工，而將上開款項予以掩飾及隱匿，自應就其行為與其
22 他詐欺集團成員負擔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可確
23 定。

24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民法
30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查
31 本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即113年度附民字第360號)係於

01 113年11月5日送達於在法務部○○○○○○○○之被告周恆
02 吉，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113年度附民字第360號卷第1
03 87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6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6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
09 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0 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書記官 陳亭諭